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雅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9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5875 元	陳雅羣□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37189 元	陳雅羣□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5%計算之利 息

003	新臺幣 47979 元	陳雅羣□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45988 元	陳雅羣□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03號）

(一)債務人陳雅羣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64,8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5,875元為本金；8,60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雅羣於民國111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
01 1月31日止累計537,3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7,189元為本
02 金；1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3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4 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債務人陳雅羣於民國112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
06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1日止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3 3年01月31日止累計50,6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979元為本
14 金；2,53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6 3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債務人陳雅羣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
18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7日止
1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
2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5 3年01月31日止累計46,0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,988元為本
26 金；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
28 示之利息。

29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3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3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
- 01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- 02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